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 2、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独立胜任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

同意续聘中和正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东林 史际春 陈怀谷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